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截止 2023 年末，大信拥有合伙人 160 名、注册会计师 971 名、从业人员总数 400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名。2023 年度服务客户 10,0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15.7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022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议。各位委员及工作机构小组人员同大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针对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了解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表审阅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逐级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9项议案。

2023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023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各位委员及工作机构小组人员同大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针对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2023年报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023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各位委员及工作机构小组人员同大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讨论了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了解了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表了审阅意见。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1项议案。

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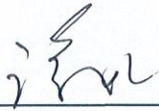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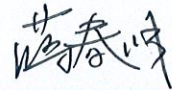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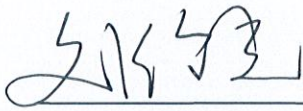
涂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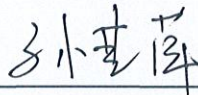
周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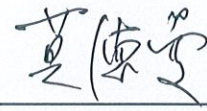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莫德曼



程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